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強化在地人才交流與數位培力】

2024 年地方團體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日期：2024 年 3 月

## 目錄

一、計畫說明 .....	2
二、執行期間 .....	2
三、申請資格 .....	2
四、申請作業 .....	6
五、審視輔導作業.....	8
六、媒合、簽約、撥款作業.....	11
七、津貼撥款原則及方式.....	11
八、管考作業 .....	12
九、計畫變更與計畫終止.....	14
十、計畫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	15
附件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書.....	16
附件二、第三方合作意願書.....	23
附件三、終止申請表.....	24
附件四、跨國團隊遞補申請表.....	25
附件五、切結書.....	26
附件六、專題團隊確認表.....	27

## 一、計畫說明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參照「智慧國家」方案願景及數位包容主軸推動策略，以全國均衡發展為目標。於數位轉型浪潮下，我國產業面臨數位人才不足問題，傳統中小企業以及偏鄉或非山非市地區（地區定義請參照表 1）因受數位資源分配與國際視野限制，城鄉數位落差日益凸顯。本計畫將以在地專題實作解題模式，推動與傳統中小企業以及偏鄉、原鄉等地區之地方團體合作，透過學習結合實作，並引入國際人才與數位資源至偏鄉或非山非市地區，提升當地人才之數位能力，強化地方產業轉型、解決當地問題，同時亦為國際人才提供深入了解臺灣之機會，透過實地體驗地方文化並與當地人才交流。

本計畫專題重點領域聚焦於觀光推廣、數位學習、文化傳遞與地方關懷等重要發展議題，期望結合地方團體過去深耕地方的能量，探尋地方需求，並引入必要的數位資源，結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團隊，促成在地發展與數位平權雙重目標。

## 二、執行期間

地方團體與跨國團隊媒合完成，並繳交「專題團隊確認表」（附件六）後隔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單位須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本國公司、行號（商號）、社團法人（含團體、協會）。註：不包括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且非屬於政府電子採購法系統拒絕往來戶。
- (二) 申請單位得邀集第三方合作單位共同規劃，合作單位須簽署「第三方合作意願書」（附件二），並對跨國團隊成員提供相關教學與資源。
- (三) 申請單位示範點必須位於定義地區的分群 2 至分群 4，詳見表 1：

表 1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表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 4)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大安区、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	萬華區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泰山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樹林區、八里區、三峽區、淡水區	蘆洲區、林口區、鶯歌區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
桃園市	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	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大雅區、北屯區、西屯區、北區、西區、南屯區、南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里區、龍井區	大甲區、大肚區、中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霧峰區、梧棲區、豐原區、沙鹿區、東區、烏日區、石岡區、太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新市區、東區、永康區、善化區	仁德區、官田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安南區、南區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佳里區	七股區、大內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將軍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
高雄市	小港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鎮區、	仁武區、永安区、大寮區、新興區、	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旗津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杉林區、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 4)
	鼓山區、前金區、 苓雅區、烏松區、 楠梓區、鳳山區、 岡山區	路竹區、橋頭區、 燕巢區、鹽埕區、 彌陀區	大社區、林園區、 阿蓮區、梓官區、 湖內區、大樹區	美濃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	五結鄉、冬山鄉	三星鄉、壯圍鄉、 員山鄉、頭城鎮、 礁溪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安樂區、信義區	七堵區、中山區、 中正區、仁愛區、 暖暖區		
新竹縣	竹北市、湖口鄉、 新豐鄉	竹東鎮、芎林鄉、 新埔鎮、寶山鄉	北埔鄉、橫山鄉、 關西鎮	峨眉鄉、五峰鄉、 尖石鄉
新竹市	北區、東區、 香山區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 苗栗市	三義鄉、公館鄉、 銅鑼鄉	三灣鄉、大湖鄉、 西湖鄉、卓蘭鎮、 南庄鄉、後龍鎮、 苑裡鎮、通霄鎮、 頭屋鄉、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彰化市	大村鄉、北斗鎮、 永靖鄉、伸港鄉、 秀水鄉、和美鎮、 社頭鄉、花壇鄉、 鹿港鎮、溪湖鎮、 福興鄉、線西鄉、 員林市、埔心鄉	田尾鄉、芳苑鄉、 芬園鄉、埔鹽鄉、 溪州鄉、田中鎮、 埤頭鄉、二水鄉、 二林鎮	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 草屯鎮	名間鄉、竹山鎮、 魚池鄉、集集鎮	水里鄉、中寮鄉、 國姓鄉、鹿谷鄉、 仁愛鄉、信義鄉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 虎尾鎮、麥寮鄉	土庫鎮、大埤鄉、 北港鎮、古坑鄉、 西螺鎮、林內鄉、 莿桐鄉	口湖鄉、水林鄉、 四湖鄉、東勢鄉、 崙背鄉、臺西鄉、 褒忠鄉、元長鄉、 二崙鄉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 4)
嘉義縣		太保市	大林鎮、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新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六腳鄉、布袋鎮、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義竹鄉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佳冬鄉、枋山鄉、高樹鄉、新埤鄉、滿州鄉、鹽埔鄉、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三地門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富里鄉、瑞穗鄉、鳳林鎮、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臺東縣		臺東市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大武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達仁鄉、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蘭嶼鄉、池上鄉、太麻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	七美鄉、西嶼鄉、望安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2020)。

#### 四、申請作業

由申請單位擔任統籌單一窗口，彙整內部單位及第三方合作單位之計畫專題內容、成員專案任務及跨國團隊員額需求，由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申請資料，並主責後續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重要事項溝通等事務。

##### (一) 申請員額

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計畫專題為原則，每一專題需申請 5 至 8 名員額，且須含至少 1 名外國籍身分人士。

##### (二)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並備妥佐證文件，於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上傳至本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digiequality.org.tw>。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書（參考附件一格式）。
2. 合法登記立案文件。
3. 稅務佐證資料。
4. 依執行單位要求之其他需佐證資料。

若所附文件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單位印章或負責人簽章。檢附文件資料可參考以下說明：

類別	所需檢附文件
社團法人（含協會、學會、研究會、基金會、聯誼會、促進會、商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法人證明文件影本。</li><li>2.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01 或 405 表；小型規模之行業，因未達營業額度，可改提供國稅局開立之「稅籍證明」和「銷售額證明」（上述兩者均需檢附），或免扣繳所得稅證明函。</li></ol>
依法設立於地方登記之國內公司、獨資、合夥事業（含商號、行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需有列印日期）（註）。</li></ol>

工作室等)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01 或 405 表；小型規模之行業，因未達營業額度，可改提供國稅局開立之「稅籍證明」和「銷售額證明」（上述兩者均需檢附）。 3. 近一年內金融機構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
依法設立於全國登記之國內公司、獨資、合夥事業（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  
<http://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 (四) 計畫撰寫說明

1. 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且跨國團隊申請員額須符合規範，內容詳見附件一。
2. 計畫內容須符合本計畫專題重點領域，包含「觀光推廣」、「數位學習」、「文化傳遞」、「地方關懷」四大類別。由申請單位提出地方需求，可透過數位科技、社交媒體、網站、虛擬實境、以及實體活動等或其他數位展現方式，連結在地與國際數位人才，協助地方產業數位轉型及多元化發展，同時亦為當地居民與國際人才間建立更緊密的交流橋樑。計畫應依下列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類別	說明
觀光推廣	● 透過引人入勝的故事、特色活動和獨家景點介紹，以數位科技打造偏遠地區獨特的旅遊體驗，同時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與文化保育，以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數位學習	● 提供數位發展較弱勢地區學子們平等且豐富的學習機會，運用數位科技，建立無遠弗屆的學習環境，使非屬於數位發展成熟區之學子能夠享有與城市學子相當的教育資源與品質。
文化傳遞	● 使參與者體驗地方獨特文化和傳統藝術元素，同時提供互動之學習環境，促使年輕一代更深入了解、參與和承傳當地的文化遺產。



地方  
關懷

- 創造以科技為媒介的平臺，以促進社區的共融、永續發展，同時關心並解決地方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建立更智慧、更人性化的社區環境。

## 五、審視輔導作業

本計畫最終核定單位名單以 12 家為原則，惟計畫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 (一) 作業流程

#### 1. 資格檢核

由計畫執行單位檢核申請單位之申請應備文件，通過者則進入第二階段的內容審視。

#### 2. 內容審視

- (1) 由計畫執行單位邀請產學研專家，針對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視。審視專家將以公平、公正、客觀方式進行申請計畫之內容審視，審視分數未達 60 分不予受理，60 分至 74 分者經輔導後得以補件乙次，75 分以上者則予以錄取，並安排參與命題工作坊。地方團體之計畫書輔導與補件皆以乙次為限。
- (2) 審視通過之單位，皆須參與及完成「命題工作坊」，始可進行專題人才媒合作業。

## 作業流程

### 一、檢核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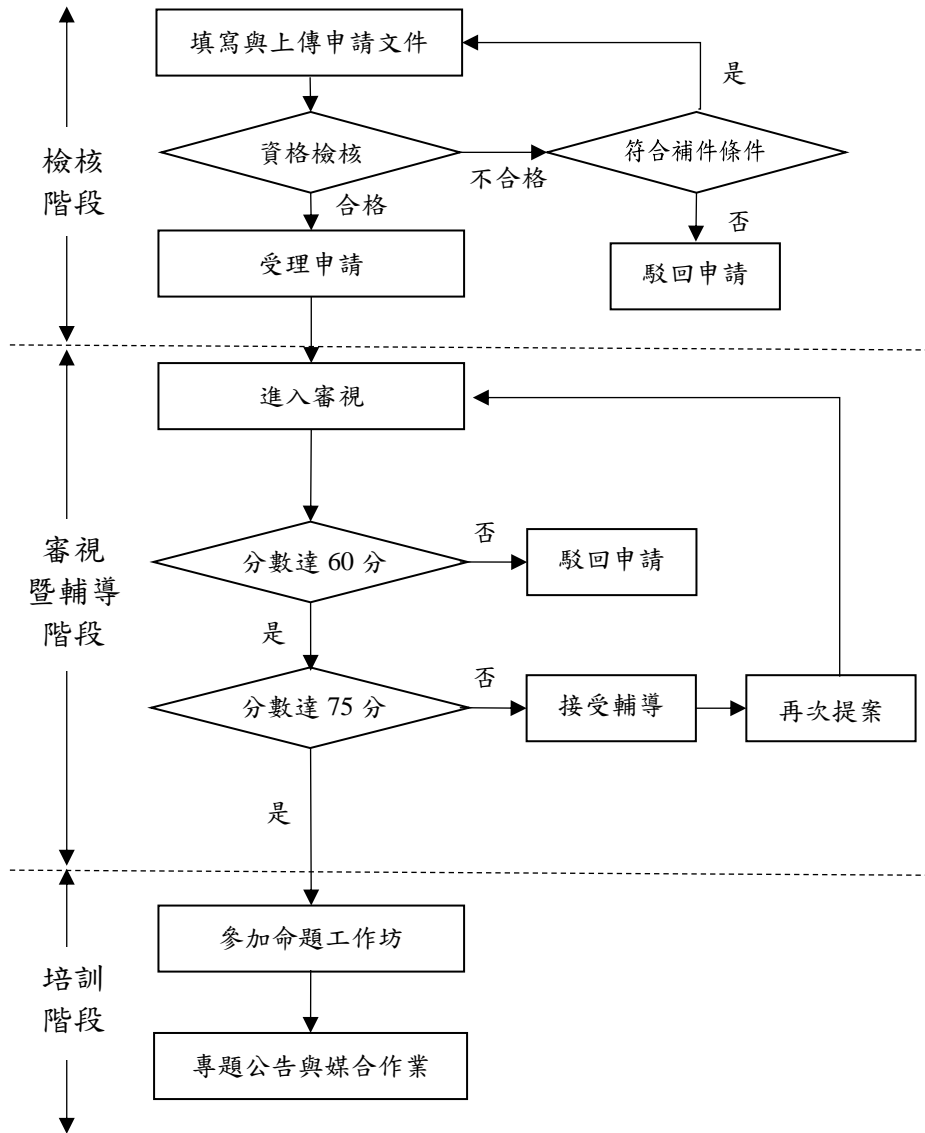
檢核申請單位之資格與應備文件。

### 二、審視與輔導階段

1. 由審視委員進行計畫專題審視，並採批次審視直至滿額為止。
2. 最終錄取結果將根據計畫審視委員評定分數決定之。
3. 審視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受理；60 分至 74 分者經輔導後得以補件乙次；75 分以上者予以錄取，並安排參與命題工作坊。  
註：地方團體之計畫書輔導與補件皆以乙次為限。
4. 本計畫最終核定單位名單以 12 家為原則，如通過審核單位已滿額將不再受理計畫申請。

### 三、培訓階段

錄取之單位須全程參與命題工作坊，並完成且提交修訂後之計畫書，始可進行專題公告與媒合作業。



## (二) 審視重點及配分比例

審視項目 (計畫書內容項目)	權重	審視要項
提案構想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地方人才培育與地方改造計畫之構想。</li> <li>2. 具地方特色的數位化或國際化提案計畫。</li> <li>3. 具地方特色的各式創生交流活動規劃。</li> <li>4. 具國際人才參與必要性之專案規劃。</li> </ol>
在地連結性 與公益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當地政府機構、企業、學術機構或社團組織共同參與的合作方案規劃。</li> <li>2. 建構以數位地方共融、社會友善、地方國際交流為目標的公益性措施。</li> </ol>
地方團體 人員組成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專業背景、學經歷。</li> <li>2. 申請單位熟稔當地特色和發展現況，且具備地方創生推動的實務經驗。</li> </ol>
發展潛力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目標、環境、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li> <li>2. 計畫預期成效及專案地方延續性、及專題國際化程度。</li> </ol>

## (三) 審視結果通知

採批次審視為原則，待該批次審視作業完成後，計畫執行單位將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通知通過名單，並將審視結果公告至計畫網站。

## 六、媒合、簽約、撥款作業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完成面試媒合邀請與徵選] --&gt; B[2.回報最終團隊確定名單]     B --&gt; C[3.完成簽約、檢附文件]     C --&gt; D[4.撥款]             </pre> <p>1.完成面試媒合邀請與徵選</p> <p>2.回報最終團隊確定名單</p> <p>3.完成簽約、檢附文件</p> <p>4.撥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線上面試為主（計畫執行單位視情況評估是否辦理實體面試），地方團體可透過本計畫網站審核申請者履歷資料，並邀請符合資格者面試，或由申請者主動投遞有興趣之題目與單位。</li> <li>2. 地方團體應於媒合完成後，繳交「專題團隊確認表」（附件六）予計畫執行單位。</li> <li>3. 與計畫執行單位完成簽約，並檢附通過審視並經命題工作坊後修改之計畫書、跨國團隊投保證明、報價單。</li> <li>4. 參閱「七、津貼撥款原則及方式」，計畫執行單位確認檢附文件無誤後，始進行撥款作業。</li> </ol>

## 七、津貼撥款原則及方式

### （一）津貼說明

1. 每地方團體以申請一案原則，每案津貼新臺幣 90,000 元(含稅)。
2. 為鼓勵區域均衡發展，每縣（市）示範點以不超過 5 案為原則。

### （二）撥款方式

地方團體與跨國團隊完成媒合後，地方團體津貼分 2 期款撥付：

1. 第 1 期款（占計畫經費 30%）：於簽約後，檢附通過審視並經命

題工作坊後修改之計畫書、跨國團隊投保證明、報價單，憑地方團體開設之發票或收據，始可請領第 1 期款項撥付。

2. 第 2 期款（占計畫經費 70%）：於工作完成時，由地方團體提出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專題成果影片於截止日前送達計畫執行單位，經計畫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憑地方團體開設之發票或收據撥付。

(三) 計畫經費應直接入帳至地方團體單位機構名稱之帳戶，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四)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

(五) 地方團體應配合繳交成果，必要時配合計畫執行單位會計查帳作業，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六) 如有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計畫經費之撥付。

## 八、管考作業

### (一) 媒合作業

1. 在地人才優先錄取，例如：花蓮縣實務專題，則以戶籍設置於花蓮之居民為優先錄取條件。
2. 地方團體單位負責人不可與跨國團隊成員為三等親（含）內之關係，若違反事實查證，跨國團隊成員津貼需退回本計畫，且該地方團體隔年不得申請本計畫，切結書如附件五。
3. 經審視通過之地方團體，應於參加與完成命題工作坊隔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專題團隊確認表」，提交最後期限為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

### (二) 終止作業

1. 跨國團隊成員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如：診斷書等資料），向地方團體申請終止專題服務。
2. 跨國團隊成員有以下情形將予以服務終止：
  - (1) 因成員適應不佳，由地方團體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服務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 (2) 若成員無法配合計畫或地方團體規劃之參與內容（例如：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多次無故缺席課程、會議、活動等），可由地方團體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服務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3. 呈上述情形者，統一由地方團體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服務終止申請。地方團體於跨國團隊成員服務終止日 7 個工作天前提交「服務終止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並經計畫執行單位審核與確認。
4. 若發生跨國團隊原成員服務終止，地方團體可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含）前完成員額遞補作業。（格式如附件四「跨國團隊遞補申請表」）。
5. 地方團體須確保於結案時，跨國團隊成員須包含至少 1 名外國籍與 3 名本國籍人才，如未符合，將視情節採輕重取消地方團體資格或逕行減價驗收。註：計畫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 (三) 配合事項

1. 跨國團隊甄選活動：參加線上或實體跨國團隊媒合甄選活動，並提交專題團隊確認表。
2. 專題服務內容
  - (1) 執行期間帶領每位團隊成員進行專題交流活動/會議/課程之總時數不得低於 100 小時（外國籍人士若為學生身分，學期間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暑假則不限）。
  - (2) 須督導每位團隊成員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之數位技能培訓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 (3) 完整記錄跨國團隊於服務期間相關資料，並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與繳交日期，提交服務期間之研究紀錄簿（含出缺勤、服務時數、課程訓練、交流活動、專題實作等）。
  - (4) 須配合參與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之命題工作坊、培力課程、交流活動、期末成果發表活動，並協助團隊成員完成與展示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

- (5) 地方團體須辦理與支應跨國團隊成員工作期間之保險，以及跨國團隊因工作提供之相關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材料費等）。
- (6) 跨國團隊須於工作期間具備合法工作許可文件，且地方團體應盡相關監督之責。

### 3. 交付項目

地方團體於工作完成時，應配合繳交期末執行成果，交付項目如下：

- (1)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Word 檔）：包含專題成果、活動紀錄、媒合輔導等執行成果。
- (2) 專題成果影片：以專題成果為主題，內容包含專題背景、專題構想、技術、應用與發展等，呈現形式不拘。

## 九、計畫變更與計畫終止

### (一) 計畫變更

1. 工作內容與經費變更：地方團體若有工作內容變更之情形，應報請計畫執行單位核准，如工作內容及交付項目不如預期，計畫執行單位保留減價驗收之權利。
2. 其他變更
  - (1) 地方團體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檢送本計畫執行單位與本會備查。
  - (2) 地方團體計畫成員變更：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單位執行人員因故辭職，須於變更前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惟更換頻率將列為評鑑之重要參據。

### (二) 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過程中，地方團體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而需辦理計畫終止，應敘明事由，報請計畫執行單位同意，並應繳回未執行之津貼款項。

## 十、計畫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陳先生、賴小姐

聯絡電話：(02)6631-6750、(02)6631-6731

Email：yuchengchen@iii.org.tw、emilylai@iii.org.tw

收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11 樓

計畫網站：[https:// www.digiequality.org.tw](https://www.digiequality.org.tw)

計畫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digiplustalent/>



附件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2024 年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  
強化在地人才交流與數位培力」

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2024 年 〇 月 〇 〇 日

## 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10 頁為原則，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2. 文字字型以標楷體為主，除標題及圖表以外文字大小一律以 14 號為標準。
3.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5. 合作單位可簽署「第三方合作意願書」，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6. 若有其它佐證申請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7. 名詞定義：
  - (1) 地方團體：我國登記有案且投入地方創生之公司行號（商號）、全國性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但不包括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符合本計畫專題領域，提供在地專題實作機會，得申請為本計畫之申請單位。
  - (2) 合作單位：指配合地方團體共同規劃並提供跨國團隊相關研習活動之單位。
  - (3) 跨國團隊：經本計畫錄取且媒合成功者。
  - (4) 計畫主持人：地方團體或其合作單位中，負責指導跨國團隊在地專題實作相關事項之人員。

##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專題摘要表.....	
貳、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肆、計畫執行進度.....	
伍、附件（如合法登記立案文件、稅務佐證資料等）.....	

## 壹、計畫專題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計畫主持人		電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二、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關懷 (請擇一勾選)				
推行地區	(縣市及鄉鎮市區)				
計畫目標					
計畫摘要	(200字內)				
跨國團隊 申請員額	本國籍身分人才：__名，外國籍身分人才：__名，共__名 註：每一專題需申請5至8名員額，且須含至少1名外國籍身分人士。				
三、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可自行新增					
(二) 非量化效益					
(請簡述)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 3、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案驗收成果之參考，如：透過數位工具的使用，提升地方經濟效益、地方永續性、商圈店家能見度、強化穩定客源、提升營運效率、增加營業額、降低營運成本、減少交易風險、建構友善環境及促進弱勢關懷等。

## 貳、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組織概況

二、營運狀況（請說明申請單位辦理數位平權、地方創生等相關經驗）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經歷（請說明主持人辦理數位平權、地方創生等相關經驗）

四、近三年獲獎紀錄

五、近三年申請之政府補助計畫

編號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政府補助款（仟元）
1	年/月				
2	年/月				

##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一、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 申請動機 (請說明計畫背景，所面臨之問題)

(二) 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實踐目標)

###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 (請說明實踐過程規劃之落實策略與方法)

### 三、預期效益

(一) 預期成果與產業特色/優勢說明

(二) 數位平權精神與展現 (本計畫最終可展現之行銷、教學、公益、傳承、共好之地方平權精神)

## 肆、計畫執行進度

### 一、工作項目預定工作表

月份 工作項目 進度	執行期間 112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A.工作項目	████████████████████						
B.工作項目		████████████████████					
C.工作項目		████████████████████					
D.工作項目			████████████████████				
E.工作項目		████████████████████					
D.工作項目					████████████████████		
每月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累計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註：本表可自行依實際現況調整使用。

### 二、訪視預定階段成果規劃

成果名稱	內容說明 (量化或質性指標)	預計完成日期

附件二、第三方合作意願書

第三方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_\_\_\_\_（合作單位）擬與\_\_\_\_\_（申請單位）合作，參加 2024 年「強化在地人才交流與數位培力計畫」，本單位具備數位科技導入技術之輔導能量。提供本單位基本資料如下：

單位名稱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預計提供研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輔導跨國團隊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提供工作服務場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提供研習相關軟硬體設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提供專題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終止申請表

**2024 年「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2024 DIGI+ Talent Accelerator & Jumpstart Program**  
**終止申請表**  
**Termination and Withdrawal Form**

地方團體/Local Entity :

申請日期/Date :      年      月      日

原申請通過員額數		原申請通過總經費	
異動後員額數		異動後總經費	
差異說明			

原成員資料表/ Original Member

姓名 Name		身份別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身分 Taiwa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身分 Foreigners
就讀/畢業學校 School			
起始日 Start Date		終止日 End Date	
終止當月服務時數 Withdrawn Month Service Hours		津貼 已請領金額 Stipend Received	
終止理由 Withdrawal Reason			

簽核欄/ Signature

原成員 Original Member	計畫主持人 PI
日期/Date :	日期/Date :

附件四、跨國團隊遞補申請表

**2024 年「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2024 DIGI+ Talent Accelerator & Jumpstart Program**  
**成員遞補申請表**  
**Vacancy Filling Application Form**

地方團體/Local Entity：

申請日期/Date： 年 月 日

遞補成員基本資料/New Member：

姓名 Name		身份別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身分 Taiwa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身分 Foreigners
就讀/畢業學校 School			
預計起始日 Expected Start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完成至少 100 小時時數，以取得本計畫服務證書。Agree to complete a total of 100 training hour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for getting service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依遞補時間完成至少 _____ 小時服務時數。(未達 100 小時者，無服務證書) Agree to complete the above written amount of training hours and understand that not meeting the 100 hours of requirement, I will not received service certificate.		
地方團體 Local Entity		遞補成員簽名 Signature	

原成員基本資料/ Original Member：

姓名 Name		身份別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身分 Taiwa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身分 Foreigners
就讀/畢業學校 School			
起始日 Start Date		終止日 End Date	

\*DIGI+ 與 TCA 員額不得流用 DIGI+ & TCA positions are non-transferable

簽核欄/ Signature

新成員 New Member	計畫主持人 PI
日期/Date：	日期/Date：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非屬地方團體負責人之配偶及三等親（含）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專題團隊確認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強化在地人才交流與數位培力

專題團隊確認表

	姓名	國籍	ID (身分證編號、護照編號 或居留證編號)	專題分工領域/項目
1				
2				
3				
4				
5				
6				
7				
8				